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非公開發行新A股及 特別授權

### 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7月23日，董事會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將向特定發行對象發行不超過346,494,274股新A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80,000萬元。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該通函。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7月23日，董事會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其詳情如下：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所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發行。
-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托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購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所有特定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 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協商確定。
-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 發行數量** :
-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20%，即不超過346,494,274股A股。在前述範圍內，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8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煤炭綜採裝備智能工廠 建設項目	102,780	85,000
2	智能化工作面研發中心 建設項目	13,550	12,000
3	亞新科工業園二期項目	50,000	40,000
4	發動機零部件智能化 加工項目	25,660	23,000
5	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23,725	20,000
	合計	<u>215,715</u>	<u>180,00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換。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

- 限售期** : 特定對象所認購的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 上市地點** :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公司的新老股東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份比例共享。
-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連人士均不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連交易。

## **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順利實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辦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事宜。該授權的內容及範圍將載於通函內。

## **3. 控制權變化**

截至本公告之日，河南裝投持有本公司30.08%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省國資委持有河南裝投100.00%股權，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股東持股比例將相應變化，但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河南裝投仍為公司控股股東，河南省國資委仍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4.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有以下目的：

- 1、 實施有利於提高公司生產製造的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減少製造過程對人工的依賴，並進一步提高煤炭綜採裝備的製造效率，提升客戶訂單響應速度及產品生產能力。
- 2、 提升公司煤炭綜採液壓支架的生產效率及潛在生產能力。

公司全資下屬公司亞新科NVH是上汽通用五菱、奇瑞、吉利、比亞迪等知名主機廠商的核心供應商。隨著消費者對汽車舒適性的要求不斷提高，汽車市場產品的更新需求加快，客戶對亞新科NVH的總體產能以及多品種，變批量生產能力要求不斷提高，市場對NVH性能相關零部件的質量和數量需求也在不斷提升。本次募投項目將擴大亞新科NVH產能，穩固亞新科NVH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重要供應商地位，提升企業競爭力。

公司全資下屬公司亞新科山西是我國重要的發動機鑄件生產企業之一，主要為國內外發動機整機廠提供鑄件毛坯。隨著行業技術的發展和進步，當前整機企業正在將鑄件毛坯的加工工序逐步轉移到鑄造廠，下游客戶要求供應商提供鑄造機加成品件。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通過鑄件精加工和聯合研發等手段，延伸亞新科山西現有產業鏈條，提高產品附加值，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擬投資新建兩個研發中心，以提升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保持競爭地位。其中，無人工作面相關技術研發有助於實現煤礦採掘工作面自動化、少人甚至無人化採掘，對煤炭行業保障煤礦安全、促進煤炭資源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現實和戰略意義。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研發中心將有助於實現公司業務從起停電機向新能源驅動電機的延伸，有利於公司為搶灘新能源汽車電機市場進行必要的技術儲備，順應汽車行業向新能源發展的未來趨勢。

##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該通函。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股份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以港元計值的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河南裝投」	指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46,494,274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售期之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索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發行對象」	指	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組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